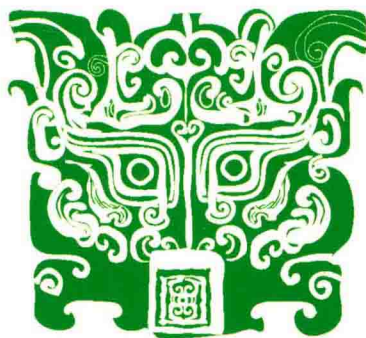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卫国 李东方 主编
(第三版)

经济法学

JING
JI
FA
XU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经济法

(第三版)

◆ 主 编 王卫国 李东方
◆ 撰 稿 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李东方 邱 本 应飞虎
薛克鹏 金福海 刘继峰
孙 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学 / 王卫国，李东方主编.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8
ISBN 978-7-5620-6963-8

I. ①经…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538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5.5
字 数	9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69.00 元

主编简介

王卫国 1951年5月出生于重庆市，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兼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和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全国工商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国际破产学会创始会员，东亚企业破产重组协会中方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1999年为中共中央政治局主讲话制讲座《依法保障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2008年为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讲专题讲座《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1994~2004年担任全国人大财经委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1994年以来参加民法典、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担保法、信托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证券法、投资基金法、电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许多重要民事经济立法、经济法规和司法解释制定、修订的专家论证工作。

李东方 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首届经济法博士，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金融证券法方向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研究学者，中央党校哲学社会科学骨干研修班学员。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调解员，全国律协环境与资源法律委员会委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与证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广州、重庆、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豪（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长期以来从事经济法、民商法和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实践和理论研究。代表性的学术著作有：《上市公司监管法论》（独著）、《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华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获部

级三等奖)、《公司法教程》(独著)、《公司法学》(独著,“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人文资源法律保护论》(领著,国家重点课题《西部人文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成果之一)、《经济法学》(主编,“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证券法学》(主编)、《证券法》(主编)、《从遗产到资源——西部人文资源研究报告》(副主编,西部人文资源研究丛书)等。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法学教材的权威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说明

本书第二版自2013年8月面世以来,经历了2013年11月9日~12日举行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我们要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这也给经济法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此外,这期间许多经济法律也进行了修订,比较典型的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和《广告法》等,为使本书能够始终保持理论联系实际和理论研究的前沿性,我们对本书进行了此次修订。

除了进行修订,第三版还新增加了:致学生——如何学好经济法,绪论,经济法责任和食品安全法等内容。同时,将第二版的第一、二章的内容,即“经济法学说史”和“经济法的基础”作为学习资料以二维码的形式标注在绪论部分,便于读者拓展阅读。

本书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等学术机构中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教授撰写而成。全书由主编王卫国和李东方拟定大纲和统稿。参编人员分工情况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李东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绪论,第十三、二十一至二十五、三十章;

邱本(温州大学法政学院教授):第一至四、二十六至二十九章;

应飞虎(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五至六、八章;

薛克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第七章;

金福海(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九至十二章;

刘继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第十四至十五、十八至二十章;

孙颖(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第十六至十七章。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的研究生冯睿、陈邹、胡晓萌、朱媛媛、杨锡慧、王雅琪、王帅文等参与了本书第三版的资料整理和校对工作。

编者
2016年5月

致学生

——如何学好经济法^[1]

经济法是一门年轻而又博大精深的学科。说其年轻，是因为较之民法上千年的发展史，经济法仅有两百多年的历史^[2]；说其博大精深，是因为经济法产生于政府与市场互动的复杂背景之下，它的体系庞大而复杂，它的具体制度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它是有异于传统法的现代法。因此，面对经济法，学生往往会觉得比学习其他法律学科难度要大。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学好经济法呢？我认为，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

一、学术兴趣是学好经济法的前提

法科学生对于经济法有无兴趣，取决于其对经济法核心价值的了解状况。经济法的核心价值乃在于“经世济民”，或者说“经济法”就是“经世济民之法”的简称。要说明这一核心价值，得从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说起。经济法与民法共同构成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部门，其中，民法是对社会经济要求的记载和表述，它将社会经济关系表现为法律准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包含着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如独立、平等、自由和权利等原则；物权、债权以及民事责任等制度）。民法是主体平等法、私人本位法、意思自治法。然而，民法的这些特征只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部分需求，即“看不见的手”自我调节市场的需求。社会实践反复告诉我们：

第一，民法的主体平等是对任何主体不作强弱区分的抽象平等，其结果是强胜弱汰、社会生产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限制契约自由，从而导致社会丧失平等的基础，而民法自身对调整这种状况却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具体识别，优胜弱保，消除有害垄断，追求实质公平。

第二，民法的意思自治是单个主体相互之间的意思自治，相对于整个社会化大生产而言，这只是一种微观自治。这种微观自治从总体上讲，离不开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的宏观调控，否则，整个社会就会发生经济危机，进而全面走向瘫痪。由此单个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也将失去意义。

可见，经济法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追求实质公正，去确立每个人作为人

[1] 本文原题为“如何学好经济法”，此次部分内容有修改，原文载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经济法学习指导》，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2] 从177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时起算。

的主体地位,保护每个人应有的权利,从而真正解放人、解放全社会,实现其经世济民的核心价值。经济法的这一核心价值,不正契合了一个法律人应有的人生志向和学术兴趣吗?

二、要奠定扎实的民法、行政法学基础

从上述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基于克服民法的局限性而产生的,是为了维护民法的持续进步而存在的,这二者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可以说,不懂民法便无法真正理解经济法的精髓,因此,学好经济法必须首先要奠定民法的知识基础。

行政法之所以对于学好经济法具有重要意义,那是因为二者均具有公法属性,作为均有公法属性的两个部门法,这二者的关系最为紧密。经济法的运行离不开行政机关的行政权力,行政法即规范这种行政权力的法律。从控权行政法^[1]的角度来看,行政法主要是程序法,而不是实体法。^[2]相反,经济法则主要是实体法。从这个角度看,经济法与行政法比较易于区分。然而,从“管理行政法”的角度来看,经济法基本上属于“经济行政法”^[3],这不仅使经济法与行政法混为一体,而且部分学者进而由此否定经济法部门的存在。其实,经济法与行政法在调整对象、权力行使、法律本位上均有根本性的区别,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交叉或从属关系。可见,有了较为深厚的行政法知识基础才能够真正体会同具公法属性的经济法的独立性。

三、尽早在脑海里构建经济法学科的知识体系

经济法知识体系的构建对初学者至关重要,它有助于学生把握本学科边界,初步形成轮廓性的认识,使日后经济法知识的积累有所归类、有所吸附。我曾经在课堂上把知识体系或知识框架的建立比作获取“海绵”,将日常的点滴知识积累比作“水滴”。有了“海绵”,“水滴”就不会干掉,只会越积越多;否则,知识无所归类、无所依附,过目易忘。经济法体系庞大,知识点繁多,尤其需要尽早在脑海里建立这种有如“海绵”的知识体系。

学生可通过阅读教科书等,提炼出经济法的基本范畴和基本论题,将其归入经济法总论和分论的学科体系中,构筑经济法知识的完整体系。在构建经济法知识体系时,有两个方法值得提及:①反复阅读并分析教科书的目录。教科书的目录实质就是作者呈现给读者的该学科的学科体系,只不过这个体系是作者所认同的一家之言。②面对不同教科书所展现出的不同经济法学说,同学们不必无所适从,此时需要进行比较,

[1] 受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行政法理论的影响,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对行政法的认识先后出现了“管理论”“控权论”和“平衡论”三种理论。与之相对应人们称之为:“管理行政法”“控权行政法”和“平衡论行政法”。相关论述参见薛克鹏:《经济法基本范畴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9~63页。

[2] [美]斯瓦茨·伯纳德著,徐炳译:《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3] 关于“经济行政法”的相关论述,参见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王克稳:《经济行政法基本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归纳出各学说的异同点,在比较中充实自己的经济法知识体系。

四、掌握经济法三个标志性的关键词

学生在学习经济法时,通过掌握经济法若干标志性的关键词,可以更简捷地把握经济法学科的特点,并且能够更深切地体会经济法的特质,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相邻学科区分开来。

经济法标志性的关键词至少包括以下三个:

第一个关键词是“国家介入”。^[1]它体现出国家利用公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调整,不同于民法“私法自治”的调整范式。虽然我国经济法各学说的表述不尽相同,有“干预”“协调”“调节”“管理”等,但均可理解为对市场失灵进行校正的描述,只不过角度不同而已。当然,这里要避免误认为国家始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因为在许多经济法律中国并不是一定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2]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个关键词是“实质正义”。它体现出经济法不同于民法“形式正义”的价值追求。形式正义是将主体抽象为具有同质的“人”,不注重各主体的差异性,强调的是市场活动主体的起点公平。因而,在传统合同法的视野中,“消费者—经营者”的强弱区分并不是民法所要关注的。质言之,民法是以平等而求得形式正义,经济法是以不平等而求得实质正义。

第三个关键词是“社会本位”。它体现出经济法不同于民法“个人本位”的基本立足点。民法彰显和肯认个体的“人”所享有的私权神圣,鼓励作为社会个体的“人”去实现自我价值。而经济法是在行政法和民法渗透程度很高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旨在校正私权膨胀和公权恣意侵扰私权的弊端,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社会个体与国家提供发展与进步的平台和基点。因此,经济法旗帜鲜明地反对市场垄断,通过有效竞争使消费者和社会公众获益,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序的竞争秩序。

五、自觉运用经济法总论中的基本理念来分析分论中的具体制度

法律制度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居于重要地位,具体的法律制度是法律概念和法律规范的总结、提升,也是法律体系的组成单位。因此,对于学生而言,一定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具体制度。要深刻理解和认识具体制度,必须要结合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融入具体制度中。换言之,学生学习经济法时,要有机地在总论的基本原理和分论的具体制度之间建立关联;在了解和把握经济法的学科体系及基本理念的基础上,自觉思考各具体制度如何体现经济法的基本理念以及如何运用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来指导具体制度的构建。例如,学习总论中“社会本位”的理念时,要学会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监管法等分论的具体制度来佐证;在学习反垄断法

[1] 对“国家介入”的全面认识,参见本书8~9页。

[2] 具体理由详见本书绪论第四部分关于经济法的定义。

时,要自觉思考诸如限制竞争协议等制度是如何贯彻经济法的相关理念的。唯有如此,才能将经济法的总论和分论有机地联系起来,避免“空对空”的只讲理念而没有制度基础或者“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只谈制度而没有理念支撑。这样才能在学习中灵活运用、触类旁通,避免浅尝辄止或是将经济法“束之高阁”,才能真正体会和把握经济法的真谛。

当然,学生要能有机展开对经济法基本理念的理解,尤其是能将总论和分论有机联系起来,这是在经济法学习方面已进入自觉阶段的表现,是经济法学习的深化。这需要学生在阅读教材和相关专著的基础上,勤加思考并且举一反三。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学习方法的探寻并非只有一种答案,经济法的学习也并非仅能遵循某一种思路。以上我主要是从学生的学习特点和经济法的学科特征出发,重在探究学生如何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来推进经济法的学习。除此之外,学生学好经济法还需要诸多外部因素的作用,特别是教师的有效指导,所以,学生还要善于利用外部条件来帮助自己取得理想的学习效果。

李东方 字修远 (号德一)

2007年5月6日原稿

2016年6月6日修订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18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市场竞争原则	26
第二节 宏观调控原则	29
第三节 市场竞争原则与宏观调控原则的关系	33
第三章 经济法的属性	37
第一节 经济法以社会公共性为本位	37
第二节 经济法以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为特征	41
第三节 经济法主要属于社会法	48
第四章 经济法的权力	57
第一节 市场监管权	5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权	59
第五章 经济法与私权	64
第一节 私权与市场制度	64
第二节 对私权的制度激励	66
第三节 经济法与私权减损	68
第四节 经济法对私权的保障和服务	72
第六章 经济法的适度干预	76
第一节 适度干预的原因	76
第二节 适度干预的反面	84
第三节 如何保障干预的适度	88

第七章 经济法责任	93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概述	93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形式	98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追究机制	103
第八章 经济法的非传统性	109
第一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严密的体系	109
第二节 经济法是否有民法般精确的调整对象	111
第三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专门的经济诉讼法	113
第四节 经济法是否应该有独特的法律责任体系	116
第五节 经济法学理论的所缺与所需	119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九章 经济法主体的基础理论	122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理论研究概况	122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126
第三节 国家干预主体	131
第四节 市场主体	139
第五节 社会协调主体	142
第十章 政府主体制度	148
第一节 政府主体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市场监管主体	153
第三节 宏观调控主体	158
第十一章 企业制度	167
第一节 企业制度概述	167
第二节 企业法	173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	177
第十二章 行业协会制度	185
第一节 行业协会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行业协会自治制度	192
第三节 行业协会监管制度	200

第三编 市场监管法

第十三章 市场监管法的基础理论	209
第一节 市场监管与市场监管法的概念与特征	209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的地位与作用	215
第三节 市场监管法的原则	217
第四节 市场监管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	219
第五节 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21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产生与价值	223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25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32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41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250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5
第二节 假冒或仿冒行为	256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	261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	264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66
第六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271
第七节 商业诋毁行为	274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理论	276
第二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279
第三节 经营者及其义务	28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争议的解决	283
第十七章 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的基本理论	289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293
第三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296
第四节 食品安全标准	299
第五节 食品安全控制制度	301

第六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303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	3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30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13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314
第十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广告法与虚假广告	318
第二节 广告法律制度	319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价格运行的规律与市场价格违法行为	323
第二节 价格违法行为	325
第三节 价格储备制度	327
第二十一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331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	334
第三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经营的监管	342
第四节 市场退出监管	347
第五节 银行业监管措施	35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58
第二十二章 保险业监管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保险业监管法概述	360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367
第三节 保险业务监管	378
第四节 保险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384
第二十三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概述	386
第二节 证券发行监管	397
第三节 证券上市监管	401
第四节 证券交易监管	40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监管	406
第六节 证券机构监管	408
第七节 违反证券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411

第二十四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419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41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42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435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439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445
第六节 房地产物业管理	448
第二十五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53
第一节 会计法	453
第二节 审计法	46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六章 宏观调控法的基础理论	465
第一节 宏观调控概述	465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构成及其功能	475
第二十七章 计划法	483
第一节 计划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483
第二节 计划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原则	485
第二十八章 财政法	48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89
第二节 预算法	494
第三节 税法	500
第四节 国债法	507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	512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政策	512
第二节 中央银行及其公共服务职能	526
第三十章 产业法律制度	535
第一节 产业法概述	535
第二节 产业法的基本制度	539

绪论

一、现代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前提

20 世纪人类社会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众多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可谓影响最大,从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从热战(指战争)到冷战,再到当今的相互对话与协作,各自克服自身在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亦不例外)、经济制度上的不足,以求共同发展社会经济。资本主义国家的“私法公法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法私法化”^{〔1〕},二者殊途同归,都是根据社会生活的客观要求,在法律制度的演变中造就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关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详见右侧二维码。



经济法的基础

在资本主义国家,当市场经济的自由发展出现了它的副产品——垄断,从而危及资本主义本身的存在时,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任务便从解放生产力和充分发展市场经济转为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和社会公平秩序的建立,因而,国家以更积极的姿态进行法制建设以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与干预。与这种要求相伴随的法制变革,一方面是 20 世纪以来民法的三大原则受到挑战,即首先是无限制的契约自由转变为契约自由限制原则;其次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转变为“所有权负有义务,于其行使应同时有益于社会公益”^{〔2〕}以及“私权必须遵守公共福祉”原则;最后是过错责任原则转变为无过错亦可能承担责任的原则(即严格责任原则)。从而,人们在法的权利理念上,极端的个人主义观念受到限制,面临社会公共利益观念的洗礼。与此相应,国家介入经济,不仅要充分尊重个人权利,而且必须考虑公共利益;不仅注重效率,而且力求公平。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演进的另一方便是经济法的产生。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律制度中传统的民商法已无力解决垄断与竞争这对矛盾,因而,只有通过国家出面对经济生活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介入,限制垄断,保护竞争,才能够缓解这个矛盾。但是,在国家介入经济的过程中,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经济手段往往会造成社会经济在追求效益的同时而难顾公平,在注重私人利益的同时又难保证社会公共利益;而行政手段则在保证公平的同时又难保效益。并且,行政手段往往主观随意性较大,容易导致朝令夕改,甚至权力滥用,从而使人们缺乏安全感,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因此,必须采用越来越多的法律手段,因为只有法律手段才能一方面保障权力的合法行使,不滥用;另一方面,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制定严谨的法律,才能保障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因此,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加强国家对经济干预的立法,其结果使经济法规的数量急剧增长,达到了与民商法并驾齐驱的地步,经济法就此脱颖而出并且一往直前,成为一个人们公认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与资本主义相对立而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法产生的基础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天

〔1〕 我们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既存在“私法公法化”也存在“公法私法化”,但相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言其经济法产生的背景主要是“私法公法化”;而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奉行国家意志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公法一元化法律结构,则其经济法产生的背景主要是“公法私法化”或者说是公权力开始走向法治化,并日益注重对公民私权利的保护。

〔2〕 见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第 153 条第 4 项。